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林加偵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勵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展龍瀝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）所發行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10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1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17號民事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

對無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勵龍股份有限公司 (展龍瀝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)	92-NE000581至 92-NE000790	股票	210	2100